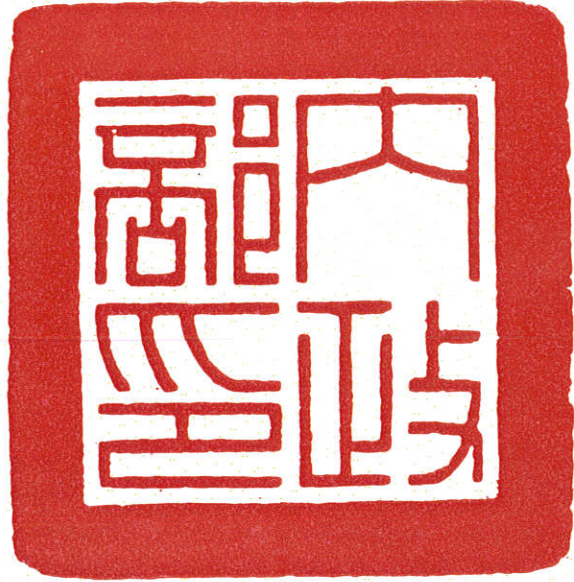


內政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2月6日
發文字號：內授消字第1090821064號



主旨：公告「防災監控系統綜合操作裝置」為消防機具器材及設備自主認定品目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依據：消防機具器材及設備自主認定作業要點第3點。

公告事項：公告「防災監控系統綜合操作裝置」為消防機具器材及設備自主認定品目。

部長徐國勇